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59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玲

被告 林俊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716元，及其中137,816元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詳卷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被告於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之約定，當期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逾期未償部分，則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約定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被告截至民國113年8月27日止，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81

01 6元、利息2,600元、逾期手續費300元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  
02 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  
07 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整理表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  
08 細表為證，經核無訛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經合法  
09 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  
10 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  
11 之主張為真實，所為本件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 
14 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22 書記官 范欣蘋